

Company Law

公 司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范本应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公 司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范本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范本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
法制出版社，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91 - 0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899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林林

封面设计：蒋怡

公司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范本应用

GONGSI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 FANBEN YINGY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张/25.5 字数/833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91 - 0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建设工程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10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公司登记管理，公司证券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改制，公司治理，公司财会，公司合同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破产、清算，法律责任十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速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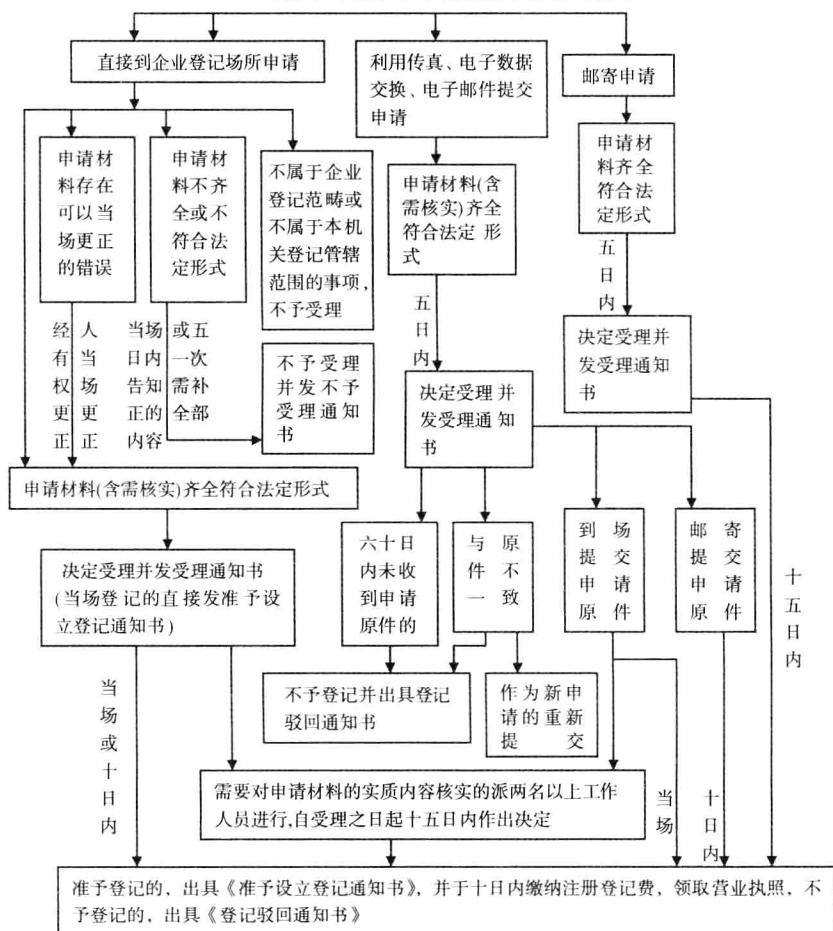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工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司法务、法科师生等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 供读者参考。

2. 发起人责任

		原则	例外
合同 责任	发起人以个人名义	原则上个人承担	公司追认或事实上承受 权利义务的，公司承担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	原则上公司承担	但发起人为自己利益且 相对人知情的除外
侵权 责任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造成他人 损害	职务行为公司承担	个人行为个人承担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造成公 司损害	发起人承担过错责任	
设立失败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 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然后向有过错的发 起人追偿 (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公司 设立失败发起人连带承担，然后向有过错的 发起人追偿 (3)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 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连带责任	

3. 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之对比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前置程序	1. 原告股东已经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 ①拒绝股东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②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不起诉；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无前置程序
原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被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第三人、清算组成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由	被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

4. 企业破产债权申报

可以申报的债权	不得申报的债权
(1) 到期与未到期的债权 (2) 担保和无担保债权 (3) 待定债权和已定债权 (4) 连带债权和损害赔偿债权 ①给付标的为劳务（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请求权，所产生的赔偿请求权可以申报 ②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5) 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和保证人的求偿权 (6) 委托合同的善意受托人 (7) 票据的付款人	(1) 无效债权——存在合同法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无效原因的债权。 (2) 受到时效抗辩的债权——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债权。 (3) 不成立的债权——无证据或者证据为虚假的债权、有相反证据证明为虚假的债权（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债权，在补足证据前推定为不得申报）。 (4) 非财产性债权——给付标的为劳务或者不作为的请求权，不能申报。 (5) 非民事债权——对债务人的罚款等财产性行政处罚，不得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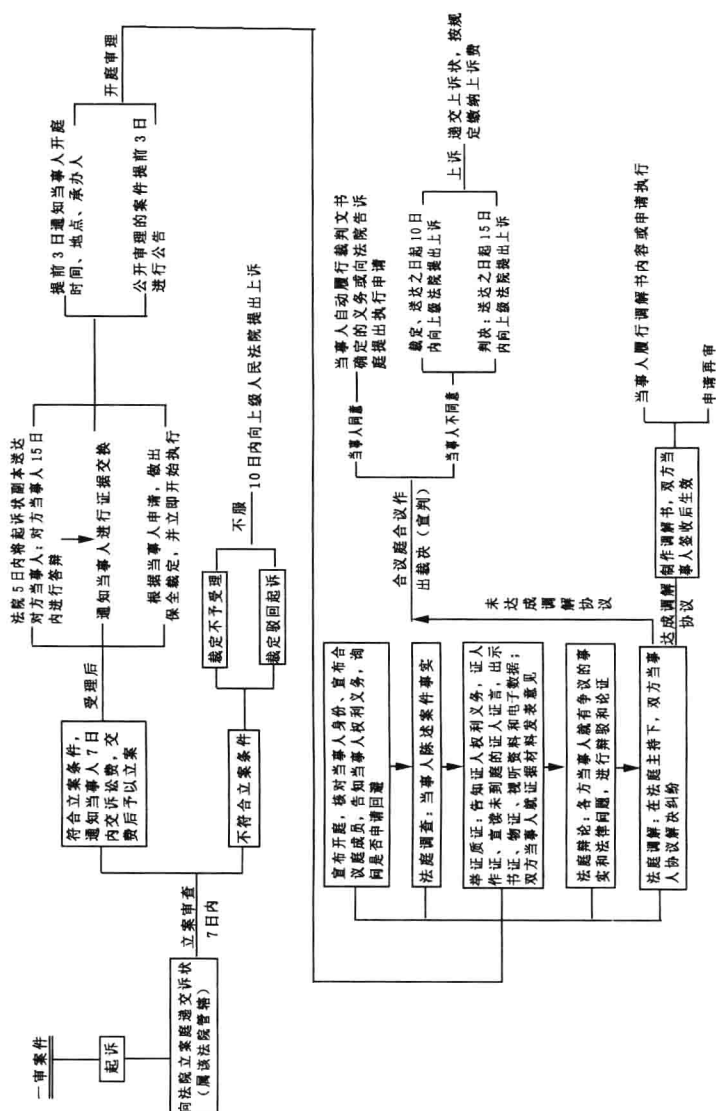
5.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对比

	重 整	和 解
提起期间	(1) 直接申请；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1) 直接申请；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提起人	(1) 债权人； (2) 债务人； (3) 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出资人	只有债务人可以提起
表决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即为该组通过。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即为重整计划通过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表决生效	须经人民法院批准	须经人民法院认可
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是否享有表决权	享有	不享有
对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效力	有效	无效（和解债权人中不包括该等债权人）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影响	不受影响	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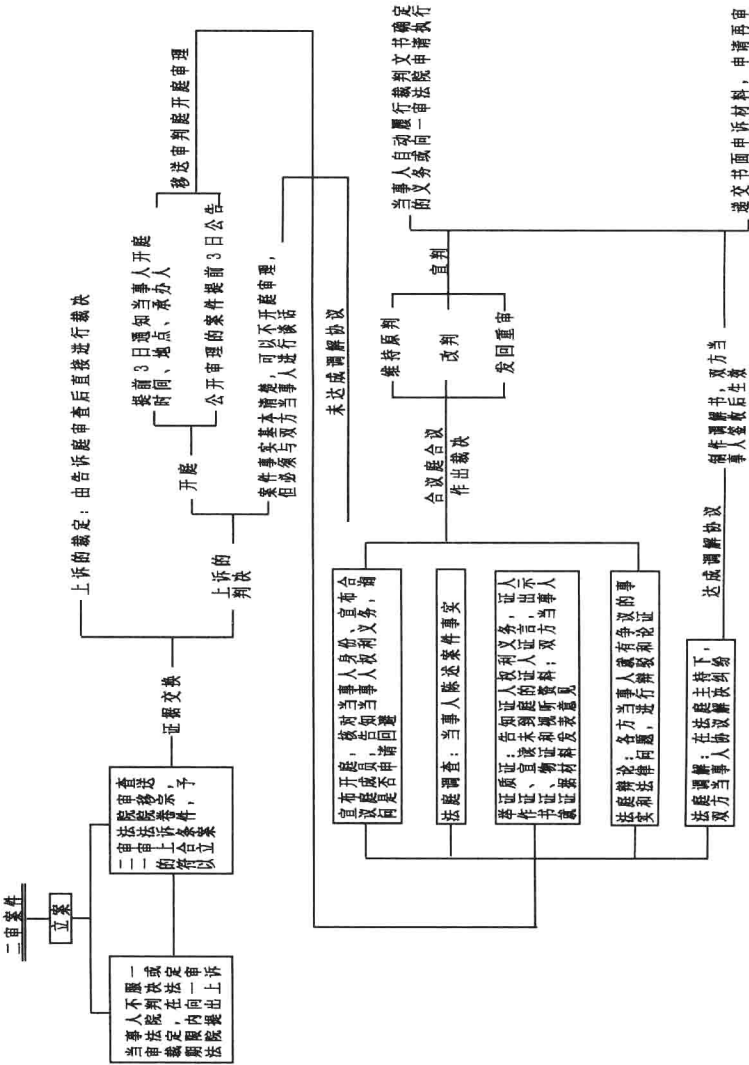
6. 企业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排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1) 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 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本税率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非居民企业虽设立了机构、场所，但取得所得与该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0%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15%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允许的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7.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8.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重点法条索引表*

一、公司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公司登记	公司法第 6 条	第 2 页
营业执照	公司法第 7 条	第 3 页
公司名称	公司法第 8 条	第 3 页
公司住所	公司法第 10 条	第 3 页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法第 14 条	第 4 页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公司法第 17 条	第 4 页
禁止关联交易	公司法第 21 条	第 5 页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公司法第 22 条	第 5 页
出资方式	公司法第 27 条	第 7 页
出资义务	公司法第 28 条	第 7 页
设立登记	公司法第 29 条	第 8 页
出资不足的补充	公司法第 30 条	第 8 页
股东名册	公司法第 32 条	第 8 页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第 34 条	第 8 页
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法第 35 条	第 9 页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公司法第 36 条	第 9 页
出资方式	公司法第 82 条	第 18 页
股票承销	公司法第 87 条	第 19 页
公司形式的变更	公司法第 95 条	第 20 页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公司法第 98 条	第 21 页
年会和临时会	公司法第 100 条	第 21 页
独立董事	公司法第 122 条	第 24 页
发行新股的决议	公司法第 133 条	第 26 页
股份转让	公司法第 137 条	第 26 页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公司法第 144 条	第 28 页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公司法第 145 条	第 28 页

*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2 公司法律工具箱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公司法第 151 条	第 29 页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公司法第 153 条	第 30 页
公司债券转让	公司法第 159 条	第 31 页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第 161 条	第 31 页
公司合并的程序	公司法第 173 条	第 33 页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公司法第 174 条	第 33 页
公司的分立	公司法第 175 条	第 33 页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公司法第 176 条	第 33 页
公司变更的登记	公司法第 179 条	第 33 页
司法强制解散公司	公司法第 182 条	第 34 页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公司法第 183 条	第 34 页
清算组的职权	公司法第 184 条	第 34 页
债权人申报债权	公司法第 185 条	第 35 页
清算程序	公司法第 186 条	第 35 页
破产申请	公司法第 187 条	第 35 页
公司注销	公司法第 188 条	第 35 页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公司法第 189 条	第 35 页
公司破产	公司法第 190 条	第 35 页

二、证券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公开发行应报送的文件	证券法第 12 条	第 237 页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证券法第 13 条	第 237 页
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法第 15 条	第 238 页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证券法第 16 条	第 238 页
公开发行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证券法第 17 条	第 238 页
披露申请文件	证券法第 21 条	第 239 页
溢价发行	证券法第 34 条	第 240 页
可交易证券的范围	证券法第 37 条	第 240 页
限制性交易的期限	证券法第 38 条	第 241 页
交易场所	证券法第 39 条	第 241 页
证券形式	证券法第 41 条	第 241 页
证券上市核准	证券法第 48 条	第 242 页
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第 50 条	第 242 页
披露信息的要求	证券法第 63 条	第 244 页

中期报告	证券法第 65 条	第 244 页
年度报告	证券法第 66 条	第 244 页
重大事件公告	证券法第 67 条	第 244 页
虚假信息责任	证券法第 69 条	第 245 页
信息披露方式	证券法第 70 条	第 245 页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和公告	证券法第 86 条	第 247 页
报告和公告的内容	证券法第 87 条	第 248 页
收购要约的发出	证券法第 88 条	第 248 页
收购报告书的公告	证券法第 89 条	第 248 页
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 90 条	第 248 页
收购要约撤销的限制	证券法第 91 条	第 248 页
收购要约的适用对象	证券法第 92 条	第 248 页
要约收购的限制	证券法第 93 条	第 248 页
收购行为及后果	证券法第 97 条	第 249 页
收购情况报告及公告	证券法第 100 条	第 249 页
任职限制	证券法第 108 条	第 250 页
任职资格	证券法第 131 条	第 252 页
擅自承销或代理买卖证券的责任	证券法第 190 条	第 260 页
保荐人的责任	证券法第 192 条	第 260 页

三、合同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订立合同的能力	合同法第 9 条	第 573 页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 10 条	第 573 页
合同条款与文本	合同法第 12 条	第 574 页
要约邀请	合同法第 15 条	第 574 页
承诺的方式	合同法第 22 条	第 574 页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合同法第 32 条	第 575 页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合同法第 35 条	第 575 页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合同法第 39 条	第 576 页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第 576 页
合同的生效	合同法第 44 条	第 576 页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合同法第 45 条	第 576 页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合同法第 47 条	第 577 页

4 公司法律工具箱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合同法第 48 条	第 577 页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合同法第 49 条	第 577 页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合同法第 50 条	第 577 页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合同法第 51 条	第 577 页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 52 条	第 577 页
撤销权的消灭	合同法第 55 条	第 578 页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64 条	第 579 页
债权人的代位权	合同法第 73 条	第 579 页
债权人的撤销权	合同法第 74 条	第 579 页
撤销权的期间	合同法第 75 条	第 580 页
合同变更的条件	合同法第 77 条	第 580 页
债权让与	合同法第 79 条	第 580 页
概括转让的效力	合同法第 89 条	第 581 页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合同法第 92 条	第 581 页
解除权的行使	合同法第 96 条	第 581 页
法定抵销	合同法第 99 条	第 581 页
提存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 101 条	第 582 页
提存物的受领	合同法第 104 条	第 582 页
损失赔偿额	合同法第 113 条	第 583 页
违约金	合同法第 114 条	第 583 页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合同法第 122 条	第 584 页
诉讼时效	合同法第 129 条	第 584 页

四、劳动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适用范围	劳动法第 2 条	第 626 页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劳动法第 4 条	第 626 页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劳动法第 9 条	第 627 页
劳动合同的概念	劳动法第 16 条	第 627 页
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法第 20 条	第 628 页
试用期条款	劳动法第 21 条	第 628 页
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劳动法第 22 条	第 628 页
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法第 23 条	第 628 页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劳动法第 24 条	第 628 页
过失性辞退	劳动法第 25 条	第 628 页
非过失性辞退	劳动法第 26 条	第 628 页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劳动法第 27 条	第 628 页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劳动法第 28 条	第 628 页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法第 29 条	第 628 页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劳动法第 30 条	第 629 页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31 条	第 629 页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法第 32 条	第 629 页
集体合同的审查	劳动法第 34 条	第 629 页
集体合同的效力	劳动法第 35 条	第 629 页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劳动法第 50 条	第 631 页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劳动法第 85 条	第 634 页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第 89 条	第 634 页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劳动法第 91 条	第 634 页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劳动法第 97 条	第 635 页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第 98 条	第 635 页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第 99 条	第 635 页

五、劳动合同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适用范围	劳动合同法第 2 条	第 636 页
基本原则	劳动合同法第 3 条	第 636 页
规章制度	劳动合同法第 4 条	第 636 页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劳动合同法第 5 条	第 636 页
集体协商机制	劳动合同法第 6 条	第 637 页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	第 637 页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	劳动合同法第 11 条	第 637 页
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法第 12 条	第 637 页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	劳动合同法第 18 条	第 638 页